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署方在過去 2 年（即 2014 年及 2015 年），每年曾就多少個已發出的修葺令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請同時按年列出相關開支？
- (2) 署方是否成功就 2013-14 年度至今的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所有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被遵循或完成修葺？
- (4) 將資源重新調配，以處理未遵從修葺令的積壓個案的詳情，包括來年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增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0)

答覆：

- (1) 屋宇署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由屋宇署徵收的附加費。有關工程涉及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在 2014 年為 11 張，在 2015 年則為 12 張。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4-15 年度為 1,250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則為 880 萬元。

- (2)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 年年底，有關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費用，收回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向擁有人收回費用數額 (百萬元)	撇帳數額 <sup>(1)</sup> (元)
2013-14 年度	3.8	751
2014-15 年度	7.8	3,086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2,610

註<sup>(1)</sup>：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

- (3)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統計數字，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修葺令數目
少於 1 年	91
1 至 3 年	258
4 至 6 年	183
7 至 9 年	114
10 年或以上	115
<b>總數</b>	<b>761</b>

- (4) 有關私人斜坡安全的工作現時由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的 5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00 萬元。雖然斜坡安全組在 2016-17 年度人手編制並無增加，但該組會視乎發出新修葺令的相關工作量，調配現有資源處理未遵從命令的積壓個案。